

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文件

北京交大威校区发〔2026〕2号

关于印发《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 教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区各部门：

《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教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党政联席会 2025 年第 44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

2026 年 3 月 3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区教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的规范管理,强化责任,预防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总则》(2024年修订版),结合威海校区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中的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是指对威海校区实验中心的教学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直接涉及的物的不安全状态和人的不安全行为所进行的风险管控,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设备、危险废物等安全管理。

第二章 责任体系

第三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谁使用谁负责”的工作方针。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制按照学校、校区、实验中心、实验室房间实行分级管理。

威海校区党委书记和院长是校区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中心的校区领导为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区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实验中心主任是威海校区实验室总体安全的直接责任人，实验室房间负责人是其责任房间安全的直接责任人，参与实验的师生对其自身安全负直接责任。

第五条 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把责任落实到岗位或个人。各实验室及个人应树立安全意识、履行安全义务、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第六条 校区设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校区实验室安全的各项工作。威海校区党委书记和院长担任组长，威海校区分管实验中心的校区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实验中心、后勤服务与保障部、信息中心、计划与财务部的部门负责人组成。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威海校区党委书记和院长

副 组 长：威海校区分管实验中心的校区领导

成 员：

实验中心主任

后勤服务与保障部部长

信息中心主任

计划与财务部部长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工作职责为：

（一）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建立并落实威海校区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二）建立并落实威海校区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依规开展相关考核、奖惩工作；

（三）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规定，结合校区实际情况和专业特点组织开展相关实验室的安全教育培训和文化建设；

（四）建立并落实威海校区实验室应急管理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五）建立并落实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按规定开展事前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督促相关人员制定防范措施及现场处置方案；

（六）审议校区实验室安全管理的重点工作，研究相关考核、奖惩等重要事项；

（七）协调人、财、物、房等方面的重要资源，对校区实验室安全工作给予必要投入和保障；

（八）组织开展校区实验室安全检查，督促隐患整改，切实达到整改要求；

（九）校区发生实验室安全事件后，按学校统一要求开展相关调查处置；

（十）推进实验室安全防范设施的硬件建设和实验室安全管

理的网络信息化建设；

（十一）其它需要领导小组审议的重要事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实验中心，办公室主要职责是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校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推动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与业务工作相互融合发展，并向领导小组提出相关的建议。

第八条 威海校区党委书记和院长作为校区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校区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其主要工作职责为：

（一）指导建立威海校区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二）代表威海校区与学校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与实验中心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建立健全威海校区实验室全员安全责任制，并开展相关考核、奖惩工作；

（三）组织建立并落实威海校区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四）组织建立并实施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威海校区实验室安全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五）建立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机制，公布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邮箱、电话等内容；

（六）组织建立并落实威海校区实验室应急管理体系，组织制定并实施威海校区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七) 组织建立健全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机制，尤其要依托现代技术手段加强信息化建设，构建实验室安全周期管理工作机制；

(八) 组织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体系；

(九) 及时、如实报告威海校区实验室安全事故；

(十) 组织研究威海校区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保障实验室技术安全方面人、财、物、房等方面的投入；

(十一) 保证威海校区实验室安全投入的有效实施。

第九条 威海校区分管实验中心的校区领导作为校区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责任人，协助威海校区党政负责人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并对校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其主要工作职责为：

(一) 协助校区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建立威海校区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二) 协助校区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建立并落实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威海校区实验室安全工作和安全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

(三) 协助校区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健全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机制和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体系；

(四) 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学校的相关规定，指导实验中心制定安全规章制度、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操作规程等；

(五) 指导实验中心制定威海校区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培训计

划，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活动；

（六）指导实验中心落实教学实验项目及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安全状况评价工作；

（七）及时、如实报告威海校区实验室安全事故；

（八）作为威海校区实验室危险物品的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对教学项目所需的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气瓶及高温容器、危险生物制品等危险物品的购置申请进行审批，并对以上物品购置、储存、使用及处置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九）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落实涉及实验室安全的修缮、改造工程项目。

第十条 实验中心主任对实验室的安全工作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其主要职责为：

（一）执行学校和威海校区关于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建立并落实实验中心安全制度体系和责任体系；

（二）确定各实验室房间的安全责任人及其工作职责，督促安全责任人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日常工作；

（三）执行实验室安全责任制，代表实验中心与威海校区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与实验室房间安全责任人签订《实验室安全与健康责任书》；

(四) 组织开展实验中心危险源辨识和评估, 督促落实实验中心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落实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机制;

(五) 落实实验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机制;

(六) 组织或参与实验中心安全教育和培训;

(七) 组织或参与实验中心应急培训和演练;

(八) 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九) 组织开展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十) 负责指导威海校区实验室安全员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方面的具体工作, 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及工作报告;

(十一) 积极配合学校、校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 组织落实安全隐患的整改, 对隐患整改实行闭环管理;

(十二) 作为实验室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对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气瓶及高温容器、危险生物制品等危险物品的购买、运输、储存、领用、使用、退还以及废弃物的处置负有直接管理责任;

(十三) 严格落实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重点包括:

1. 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日志、危险物品台账、特种设备运行记录、实验室安全隐患台账等实验室安全档案;

2. 配置必要的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具;

3. 组织落实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安全标识上墙;

4. 对于实验室日常管理中发现的安全问题，第一时间采取防范措施，并及时报送校区和学校相关主管部门；

（十四）指定相关人员负责如下工作：

1. 办理易制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化学品在公安机关的登记、备案工作；

2. 配合公安机关入校对易制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化学品的管理进行检查、指导工作，配合公安机关完成其它相关的工作；

3. 负责易制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

4. 收集、归档易制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化学品的相关文件；

5. 定期检查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情况；

（十五）负责对实验室房间安全责任人和各类实验人员安全工作的考核；

（十六）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其它工作。

第十一条 后勤服务与保障部部长的主要工作职责为：

（一）负责组织审查和设置实验室的消防重点部位，负责实验室灭火器材的配置、维修与更新；

（二）按照相关要求，为涉危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弃物储存间配备相应的治安防范设施；

（三）组织相关人员负责如下工作：

1. 配合公安机关入校对易制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化学品的管理进行检查、指导工作，配合公安机关完成其它相关的工作；

2. 对实验室及其所在楼宇内的墙体、地面、上下水管路、

电源电路、电气开关、屋顶防水、避雷装置、消防、防汛及其它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修缮及安全隐患排除等；

3.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建筑安全、建设环保的规定及建设规范要求，对实验室用房改造项目进行设计、施工；

4. 实验室灭鼠、虫害防治等；

5. 规划实验室视频监控；

（四）作为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成员，采用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参与实验室安全检查和督导，并根据需要进行专项抽查；

（五）配合实验室的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第十二条 信息中心主任的主要工作职责为：

（一）与后勤服务与保障部、实验中心配合，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落实实验室视频监控的规划、设计和建设工作，同时做好视频监控设施的技术运行维护、故障排除及软硬件升级等工作；

（二）组织和落实实验室门禁、电子门锁等安全防范设施的建设、技术运行维护、故障排除及软硬件升级等工作；

（三）负责实验室联网设备的建设、技术运行维护、故障排除及软硬件升级等工作；

（四）落实与实验室相关的弱电间的安全巡检工作；

（五）配合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其它信息化建设和技术维护工作。

第十三条 计划与财务部部门长的主要工作职责为：

负责指导实验中心做好实验室安全经费预算，负责实验室安全经费的核拨，保障实验室安全管理必要的资金投入。

第十四条 实验中心安全员协助实验中心主任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负责实验中心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组织拟订实验中心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实验室拟订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二）组织实验中心安全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实验中心应急演练；

（四）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五）检查实验中心的安全状况，及时排查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管理的建议，督促落实安全整改措施；

（六）参与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协助有关部门提出防范事故的措施，并督促其落实；

（七）负责实验中心危险废弃物的管理，监督实验中心危险化学品的购买、运输、储存、领用、使用、退还等环节。

第十五条 实验室房间安全责任人应对其责任房间的安全状况承担直接责任，其职责为：

（一）认真执行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针对所辖实验室房间情况，制订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操作规程；

（二）严格落实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工作，重点包括：实验室安全准入、隐患排查与整改、个人防护用品的配备与使用、危

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气瓶安全管理、其它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实验室用电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日常内务管理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

（三）对于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并及时告知实验中心安全员；

（四）建立并执行值班制度，建立设备、试剂药品、危险化学品、气瓶等物品的管理和使用台账；

（五）根据所辖房间的安全危险等级和风险源情况，有义务对在责任房间内的各类人员（含临时来访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指导，履行安全告知义务，必要时可要求相关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或承诺书；

（六）负责做好责任房间的环境卫生和日常安全检查，如实填写《实验室安全日志》；

（七）负责责任房间日常安全管理的其它工作。

第十六条 在实验室从事教学、学习及测试等工作的师生员工及外来人员，对实验室安全及自身安全承担相应责任，应当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熟悉并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参加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在通过实验室安全知识的考核后，方可进入实验室；

（二）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佩戴必要的防护用品；

(三) 知晓应急电话号码, 知晓应急设施及应急物品的位置并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

(四) 严格执行实验项目风险评估与风险管控的相关要求, 完成风险评估后方可开展实验或其它操作。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是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需对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 并制定防范措施及现场处置方案;

(五) 配合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和各级管理人员做好各项安全工作, 排除安全隐患, 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 有权对实验室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意见, 并有权拒绝进入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

(七) 不得在教学项目中超计划、超范围购置或使用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气瓶及高温、高压容器等)、危险生物制品、辐射源等危险物品;

第三章 准入制度与宣传教育

第十七条 威海校区按照“凡进必考, 达标准入”的原则建立并实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第十八条 具体管理要求按照威海校区《实验中心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管理规定》(附件1)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安全检查

第十九条 对实验室开展“全员、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安全检查, 实行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复查的“闭环管理”。

第二十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开展，重点参照教育部发布的《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条款。威海校区、实验中心以及各实验室可以参考《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制定相应的检查项目表。

第二十一条 威海校区层面的实验室安全检查的内容应包含安全责任体系建设与落实情况、安全规章制度建设与落实情况、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和准入情况、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情况、实验场所安全管理情况、安全设施建设与管理情况、水电安全管理情况、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化学品安全管理情况、生物安全管理情况、机电设备安全管理情况、压力容器安全管理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 实验中心层面的实验室安全检查的内容应包含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情况、实验场所安全管理情况、安全设施建设与管理情况、水电安全管理情况、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化学品安全管理情况、生物安全管理情况、设备安全管理情况、压力容器安全管理情况等。

第二十三条 各实验室层面的实验室安全检查的内容应包含水电安全、消防安全、化学品安全、生物安全、设备安全、压力容器安全、门窗关闭情况、环境卫生等。

第二十四条 各实验室需每周一、周三、周五进行安全自查并有记录，如实验室房间当日有课程、实验或其它活动时，须进行安全检查并有记录。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采取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相

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定期检查

1.对于 I 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校区每周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

2.对于 II 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校区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

3.对于 III 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校区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4.对于 IV 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校区每半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二）专项检查

实验中心应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校区工作部署进行危险化学品、气瓶气路、危险设备（高温设备、高压设备、高速设备）和特种设备等方面的专项检查。逢重要时间节点和重大活动，实验中心应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和校区整体部署对实验室重大危险源进行集中、重点安全检查，并上报自查及整改情况。

第二十六条 实验中心、校区后勤服务与保障部等部门代表校区组织实验室安全督导组，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校区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和督导，并根据需要进行专项抽查，被检查的实验室须主动配合。对检查中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实验室安全督导组有权责令其限期进行整改。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多次整改不到位的实验室，实验室安全督导组可封停该实验

室，直至该实验室整改到位。

第二十七条 实验中心主任需落实实验室安全日常检查制度，指定专人对实验室安全状况进行巡视检查并记录实验室安全日志。

第二十八条 做好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并存档备查，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应留存两年备查。应及时梳理与分析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对有能力解决的，应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要及时停止实验或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开展实验，并按照隐患危害程度、影响范围、整改难度，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及时消除隐患。

第二十九条 实验中心及各实验室须制定隐患台账，所有发现的隐患均须及时记录。整改完成后由实验中心安全员现场核查，确认完成整改后销账，以形成安全检查的闭环管理。

第三十条 任何实验室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发现的隐患。

第五章 安全风险评估与管控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及分级分类管理

实验中心组织开展对实验室危险源及其特性的辨识和风险评估，依据风险评估结果判定实验室风险类别、风险级别，各实验室根据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具体管理要求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实验项目风险评估和管控

开展涉及重要危险源的教学实验活动（包括学生毕业设计、学科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等）之前，相关的负责人应分析实验活动所涉及的安全风险，同时制定防控和应急处置措施，在通过开展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房间安全责任人审核后，方可开展实验。

第六章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

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个人不得购买和使用剧毒品、民用爆炸品。本实施细则及附件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的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化学品。具体类型以国家最新《危险化学品名录》为准。

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管理要求参照《实验中心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附件6）《实验中心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附件7）《实验中心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附件8）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生物安全管理

威海校区实验用微生物为非病原微生物。生物实验操作前应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实验操作，实验完成后的废弃物按照《实验中心危险废弃物管理办法》（附件9）进行处理。

第三十五条 设备安全管理

本实施细则及附件所称的设备,是指在实验室中用于开展教学实验活动所需的各类器具或装置(不含压力气瓶和射线装置),分为特种设备和普通设备两类。特种设备是指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特种设备名录》中涵盖的设备,普通设备是指除特种设备之外的其它实验设备。

具体管理要求按照《实验中心仪器设备使用和维护管理办法》(附件2)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压力气瓶安全管理

本实施细则及附件所称压力气瓶是指正常环境温度(-40~60℃)下使用的、公称容积为0.4~3000L、公称工作压力为0.2MPa~35MPa(表压,下同)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等于1.0MPa·L,盛装压缩气体、高(低)压液化气体、低温液化气体、溶解气体、吸附气体、标准沸点等于或低于60℃的液体以及混合气体(两种或者两种以上气体)的气瓶。

气瓶的申购、存放和使用应严格执行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相关法规。实验室应制定并明示气瓶的安全操作规程与事故应急预案,指定专人负责气瓶的安全工作,并做好使用记录。

气瓶使用前,实验人员需检查气瓶的各项指标是否处于安全状态,并确认其盛装气体成分;使用中不得对瓶体进行挖补、焊接或修理,使用完毕需及时关闭压力气瓶并确认其符合安全状态的各项要求。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气瓶安全管理办

法》（2024年修订版）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危险废物安全管理

本实施细则及附件中所称的实验室危险废物，是指实验室在教学等过程中产生的危害人体健康、污染环境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物质，包括无机废液、有机废液、废弃化学试剂、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实验室检测样品、废弃包装物、废弃容器等，以及其它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废物特性的废物。

具体管理要求按照《实验中心危险废物管理办法》（附件9）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通用安全管理

第三十八条 用电安全管理

实验室须加强用电安全管理。对在实验室工作或学习的所有人员，要进行用电安全教育，严格遵守各项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具体要求按照威海校区的《实验中心用电安全实施规范》（附件3）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消防安全管理

实验室的防火工作应按照“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坚决杜绝火灾隐患。进入实验室的各类人员应了解消防安全知识及各类有关易燃易爆危险品知识，严格遵守各项消防法规。

实验教师要做到三懂：懂得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懂得预防火灾的措施，懂得救火方法；同时做到三会：会报警、会使用消

防器材、会扑救初期火灾。

实验教师有责任向学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督促其遵守消防规定和操作规程。

实验室内严禁吸烟，严禁在有易燃易爆危险品处使用明火。

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材料、工具等物品要摆放整齐，布局合理。易燃易爆物品要远离电源和热源。实验室内不得存放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物品，废旧物品应及时清理，不得乱堆乱放，要留有足够的安全通道。

实验室内应当配备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或设施，有专人保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实验室，特别是使用易燃、易爆的生物、化学物品的实验室应制定火灾事故应急预案；起火时，应及时将实验过程的各个系统隔开。

实验室内应避免出现火花或者静电，特别是在使用可能构成爆炸的混合物或可燃气体时，需坚决防止。如遇到电线打火，切勿用水灭火，应切断电源，用沙或者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

实验室起火，不宜用水扑救。小范围起火时，应立即断开电源，并用灭火毯或湿抹布扑灭明火；范围较大的火情，应立即用消防沙或者灭火器来扑救。精密仪器起火，应用二氧化碳灭火器扑救。

未尽事宜按照《北京交通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校发〔2010〕13号）《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实施

细则》（北京交大威校区发〔2023〕9号）执行。

第四十条 日常内务管理

各实验室房间的门外应悬挂安全信息牌，信息包括：安全风险等级和类别、安全风险点的警示标识、安全责任人、防护措施和有效的应急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应及时更新。

严格规范实验室门禁卡（或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不得私自配置门禁卡（或钥匙）或将其借给他人使用。实验中心需保留全部实验室房间的备用门禁卡（或钥匙），以备应急使用。

实验室房间使用过程中，实验人员不得擅自离岗，严禁出现无人监管情况。危险性实验需两人（含）以上同时在场方可进行，通宵实验须提前申请并由实验室房间安全责任人和实验中心主任批准后方可进行，实验时须两人（含）以上同时在场。

严禁在实验室吸烟、烹饪、饮食及进行娱乐活动，禁止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实验室，不得在实验室内留宿。

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实验室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品要合理存放。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确保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畅通。

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避免发生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严禁出现水龙头打开且无人监管的情况。

应加强对师生的安全知识教育，积极宣传、普及一般急救知识和技能，如：烧伤、割伤、中毒、触电等情况下的急救处理办法。严格做到“四防”（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污染）；“五关”

(关好门、关好窗、关好水、关好电、关好气);“一查”(检查仪器设备)。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须关闭仪器设备、电源(确因特殊需要不能关闭的须做好安全防范)、水源、气源、门窗等,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离开;坚决杜绝和排除各种不安全因素和事故隐患。

实验室教职工调离、离职或退休时应办理相关交接、变更手续,将本人名下负责管理或持有的各类危险化学品、气瓶、高温或高压类仪器设备等实验室物品如数交还,交接记录经实验中心主任审核并报校区批准后方可办理调离、离职或退休手续。

第四十一条 防护用品管理

防护用品指为防御物理、化学、生物等外界伤害所穿戴、配备和使用的防护用品的总称。

实验室应根据具体实验的危险性配备相应的防护手套、护目镜、应急喷淋与洗眼装置、急救箱等防护用品,妥善保存并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其处于可用状态。

第八章 事故与应急管理

第四十二条 实验室发生事故,涉事实验室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具体按照《实验中心实验室安全事故管理办法》(附件4)《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实验中心应急预案》(北京交大威海校区发〔2024〕8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实验室安全经费保障

第四十三条 校区设置实验室安全专项经费，列入校区年度财务预算。

第四十四条 投入超过50万元的实验室安全项目，原则上争取纳入修购项目，具体情况按学校和校区的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章 奖惩管理

第四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坚持奖惩结合的原则，与个人的年度考核、评奖评优、岗位评聘、晋升晋级挂钩，并实行安全事故“一票否决制”。

第四十六条 校区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内部检查、工作考核和年终考评内容。对在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及其它安全管理方面有突出贡献或表现优秀的实验室或个人参照《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奖励办法》（2024年修订版）给予表彰，并推荐参加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单位或个人的评选。

第四十七条 校区的相关师生员工需严格遵守本实施细则及与实验室安全相关的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和学校、校区的规章制度，如有违反，视情节采取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单位考核差评、取消评优评奖资格、责令经济赔偿、行政处分等形式给予处罚，触犯法律的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具体情况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责任追究办法》（2024年修订版）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严肃追究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事故责任。

第十一章 工作档案

第四十九条 实验中心及各实验室须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档案。档案内容应当完整、真实，能够反映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

第五十条 档案保存期限一般不少于3年。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威海校区师生在校区外实验、实习的安全管理须遵守所在实验、实习场所的有关规定，无具体规定时可参照本实施细则及附件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及附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政策、标准，以及学校规章制度执行。本实施细则及附件条款如与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以及学校规章制度相抵触，按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以及学校规章制度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及附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北京交大威海校区发〔2024〕10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及附件由实验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一、实验中心

- 1.实验中心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管理规定
- 2.实验中心仪器设备使用和维护管理办法
- 3.实验中心用电安全实施规范
- 4.实验中心实验室安全事故管理办法
- 5.实验中心实验室值班管理办法
- 6.实验中心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
- 7.实验中心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
- 8.实验中心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
- 9.实验中心危险废弃物管理办法

二、物理类实验室

10. 物理演示与探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11. 大学物理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三、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实验室

12. 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四、公共计算机课程实验室

13. 公共计算机课程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五、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实验室

14.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六、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实验室

15. 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七、经济管理类专业实验室

16. 经济管理类专业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八、数字媒体艺术专业实验室

17. 数字媒体艺术专业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附件 1:

为规范校区实验室安全管理，强化学生、教师等相关人员的实验室安全意识，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校区实验室正常有序运行，确保师生人身与实验室财产安全，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适用于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清洁、废物处理等所有与实验室活动相关的人员，包括实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任课教师、学生、助教、相关方及外来人员。

第二章 责任落实

第二条 实验中心负责安全教育与准入管理规定的制定和更新。

第三条 实验中心根据校区专业情况，负责组织开展校区级实验室安全培训教育；负责组织开展校区级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负责组织开展校区实验室安全准入教育培训及考试；负责指导、管理、监督各实验室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准入培训及考试；负责与各实验室房间安全责任人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第四条 各实验室负责落实学校和校区的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规定。负责根据危险源特点、实验操作规程、日常管理要求对进入该实验室的人员组织开展专业性、经常性的实验室安全专项教育培训；负责组织开展实验室级安全准入教育培训及考

试；负责告知进入实验室进行教学实验活动的师生员工及外来人员实验室内的危险源、防护要求、应急设施设备的位置以及应急措施，并与其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

第五条 在实验室进行教学实验活动的师生员工，对实验室安全及自身安全承担责任，应当熟悉并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按要求主动参加实验室安全教育，完成规定的安全知识学习与培训，并经考核合格获得准入资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

第六条 进入实验室的外来人员，应当接受实验室安全告知，了解实验室危险源、防护要求、应急设施设备以及应急措施，并签订安全承诺书。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管理规定的落实情况是对各实验室房间安全责任人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

第三章 教育培训内容与要求

第八条 威海校区级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内容主要为校区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用电安全、消防安全以及应急疏散等方面的安全知识和案例，威海校区级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演练等。

第九条 实验室级安全教育培训内容主要为本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相关的危险源安全知识、安全技能、操作规程、安全设施及防护器具的使用、实验室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等。

第十条 威海校区实验室安全相关的管理人员每年培训应不少于6学时。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实验人员等按照实验室分级

管理要求进行培训：

（一）Ⅰ级/红色级实验室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实验人员初次上岗须完成不少于 24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培训应不少于 8 学时（含应急演练）；

（二）Ⅱ级/橙色级实验室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实验人员初次上岗须完成不少于 16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培训应不少于 6 学时（含应急演练）；

（三）Ⅲ级/黄色级实验室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实验人员初次上岗须完成不少于 8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培训应不少于 4 学时（含应急演练）；

（四）Ⅳ级/蓝色级实验室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实验人员初次上岗须完成不少于 4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培训应不少于 2 学时（含应急演练）。

第十一条 学生完成准入培训后，实验室应在每项实验项目开始前，对新进入实验室从事教学实验活动的学生开展专项安全教育。

第四章 准入原则

第十二条 威海校区新生入学后需参加学校组织的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与考试，培训与考试依托学校实验室安全准入及培训平台进行。新生需要线上完成规定学时的培训并通过在线考试。

第十三条 进入风险评估等级为 Ⅲ、Ⅳ级的实验室，须至

少完成校级、院级两级实验室安全准入教育培训，考试合格并达到相关要求，获得基本准入资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进入风险评估等级为 I、II 级的实验室，须完成校级、院级、实验室级三级实验室安全准入教育培训，考试合格并达到相关要求，获得准入资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

第十四条 实验教师应具备相关专业教育经历，接受实验室安全培训，掌握相关政策、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掌握本实验室相关人员、环境、仪器设备、应急设施和物资、工作内容等情况，掌握意外事件和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原则和上报程序。进入实验室前须签订安全责任书。

第十五条 实验室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教育经历，接受实验室安全培训，掌握相关政策、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仪器设备操作规程，掌握与所承担工作有关的实验室安全基本情况，了解所从事工作的风险，掌握常规安全用电原则，掌握意外事件和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原则和上报程序。进入实验室前须签订安全责任书。

第十六条 任课教师应具备相关专业教育经历，接受实验安全培训，掌握相关政策、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熟悉责任范围内实验室的相关环境、仪器设备、应急设施和物资、工作内容等情况，掌握意外事件和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原则和上报程序。进入实验室前须签订安全责任书。

第十七条 其他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必须遵守实验室安全相关规章制度，进入实验室前须征得相关房间安全责任人同意。申请进入实验室并参与实验活动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教育经历，并按要求接受实验室安全培训。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应与进入实验室的相关方或外来人员签订安全协议或安全责任书，明确双方的安全职责。

第十八条 实验室安全培训和考试的相关材料、安全责任书、安全承诺书须存档备查。

附件 2: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管理,规范、安全地使用和维护仪器设备,预防发生设备安全事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威海校区实验室气瓶的安全管理,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气瓶安全管理办法》(2024 修订版)和威海校区制定的《实验气瓶使用安全操作规程》执行。本办法所称的仪器设备,是指除气瓶以外的,在实验室中用于开展教学实验活动所需的各类器具或装置。

第三条 设备管理人员应编写简单明了的仪器操作说明,并放置于仪器附近以便操作者阅读和参考。设备管理人员应定期对实验人员进行操作培训。

第四条 操作者需掌握实验仪器设备的具体使用方法,并得到设备管理人员允许后方可操作仪器。特种作业人员,还应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进行危险性实验(如高温、高压、高速运转等)时必须要有两位熟悉设备的操作人员同时在场。

第五条 重要仪器设备应配备包含使用、检查、维护等内容的记录表。

第六条 设备管理人员要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保证仪器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做好日常巡检工作。如实记

录检查、维护情况。

第七条 设备管理人员对库存或备用的仪器设备要进行定期清洁、检查，做好防尘、防锈、防潮。

第八条 设备管理人员应建立仪器设备档案。登记、归档随仪器设备带来的资料和零部件，集中存放在实验室。

第九条 设备管理人员需按时统计仪器设备的损耗情况，及时补充。

第十条 实验结束后，操作人员应按要求关闭各仪器设备电源。若使用了重要仪器设备，需填写使用记录表。

第十一条 凡因操作不当或故意违规操作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的，按《北京交通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处理办法》（校发〔2023〕1号）中的相关要求赔偿。

附件 3:

第一条 依据《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总则》(2024 年修订版), 结合实验中心实际情况, 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实验中心各实验室。

第三条 对进实验室工作或学习的人员, 应经常进行用电安全教育, 把用电安全落到实处。

第四条 实验中心应定期检查实验室安全用电情况并记录, 督促落实隐患整改。

实验室房间安全责任人应经常检查所辖房间内的电气设备, 如发现漏电或其它异常现象要立即切断电源, 如发现电源中断情况要切断电源总开关, 并及时上报。

第五条 实验室所在的建筑要根据建筑高度及其周边环境情况, 安装符合要求的避雷装置。实验室所在的建筑(或实验室内部)必须安装符合使用要求的地线。避雷装置和地线不能混同使用。

第六条 实验室根据工作需要, 进行改、扩建时, 新的用电系统建成后, 废弃不用的旧线路、旧装置都应立即拆除, 并对墙体进行及时封堵。室内搭建各种临时用电线路, 应报校区相关职能

管理部门同意后，由专门的施工队伍进行安装施工。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不得擅自改动电源设施，或随意改装、拆修电气设备。

第七条 在可能散发易燃、易爆气体或可燃性粉尘的建筑内，均应按相关规定使用防爆电气线路和装置。

第八条 大功率用电仪器设备应当使用专线，周围需保持散热通风，谨防因超负荷用电导致火灾。

第九条 实验室内的用电线路和配电箱、柜等装置及线路系统中的各种开关、插座、插头等均应保持完好可用状态。

第十条 实验室内不应有裸露的电源线，并注意保持用电设备和设施干燥，防止线路和设备受潮漏电。人员离开房间的时间较长或者房间的电源中断时，要切断设备电源开关，特别要注意切断加热设备的电源开关。

第十一条 对于含有用水部件的仪器设备，要定期检查储水部件是否完好，避免运行时因漏水而发生触电等意外。仪器设备不使用时，应把储水部件中的水放空。

第十二条 在实验开始前应认真阅读仪器设备的使用说明书或安全操作规程，规范操作。

第十三条 开始实验前应仔细检查实验台的电源插座、仪器配线、设备插头是否有老化、破损、漏电的情况。如有问题应立即切断电源插座开关并向实验教师报告。

第十四条 严禁湿手触摸仪器设备、电器开关和电源。

第十五条 电源插排禁止串联使用，禁止将插排直接置于地面，插排须远离热源、金属及可燃物，例如：插排不得放置于暖气上。

第十六条 使用插排前必须确认插排的剩余载荷，若使用电器的额定功率超过插排的剩余载荷，禁止使用该插排供电。

第十七条 电气开关使用注意事项：停电时，应先依次关闭各分路开关，再关闭总开关；通电时，应先开启总开关，再依次开启各分路开关。禁止带负荷直接关闭总开关，以免损坏开关的触点，影响开关的寿命。

第十八条 发生触电事故时，应立即切断电源，或用绝缘物体将电线与人体分离，再实施抢救。

第十九条 如需使用锂电池、铅酸蓄电池、产生 36V 以上电压的电路、产生 2A 以上电流的电路或可能对人体造成损伤的机电组件时，需由项目负责人提前向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后方可进行实验。锂电池使用的具体要求，参照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管理处发布的《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用锂电池安全指南》（实安通〔2025〕3号）执行。

第二十条 严禁使用与实验无关的加热电器，例如：热得快、电磁炉、电火锅、电暖器、电暖手宝等。

第二十一条 如需在实验室对自带的笔记本电脑、手机或其它电子设备充电，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的电源适配器和充电器。严禁在无人看守的状态下在实验室给手机、笔记本电脑

等设备充电。

第二十二条 实验结束后应关闭实验台上所有仪器设备的电源，将仪器设备摆放整齐，清理桌面，仪器配线全部放回原位。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禁止过夜运行，有特殊需要的应有专人负责用电安全。

附件 4: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流程,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报告、调查及处理工作。

第一条 管理职责

实验中心是威海校区各实验室安全事故管理的归口部门,负责各类事故、事件的汇总、统计分析和上报,负责未遂事故(事件)的调查处理,协助其它事故的调查处理。实验中心及事故相关实验室参加事故调查,找出事故原因,提出并落实整改措施,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二条 事故等级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中毒,下同),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第三条 事故报告

（一）报告程序：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通知实验中心安全员，实验中心安全员立即向实验中心主任报告；主任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威海校区相关领导报告。威海校区领导应及时向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管理处报告，并于 1 小时内如实向所在地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报告情况。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并根据事态发展变化及时续报。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威海校区相关领导报告。

（二）事故发生后应填写《实验中心安全事故报告单》（见附表），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它应当报告的情况。

（三）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四）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第四条 事故调查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实验室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保护事故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因抢救人员、疏导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有条件的可以拍照或录像。

突发事件事故的调查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程序开展事故调查。

第五条 事故处理

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事故处理。即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

具体责任追究事宜，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责任追究办法》（2024年修订版）执行。

第六条 事故整改

根据事故调查组提出的整改措施，由相应的整改责任人进行整改，并由实验中心进行验收。应对事故报告、调查、处理、整改及验收的全过程进行记录。

第七条 事故处理结案后，应建立事故档案，相关实验室应整理、登记并保管好事故资料，并记入台账。

应定期组织实验教师、学生等相关人员回顾、学习、总结国内外相关的事故和事件。

附表：

填报实验室名称：

事故发生单位	
事故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发生简单经过	
事故发生原因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	
事故产生的损失	

实验室责任人：

填报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为保证节假日期间校区实验室工作的正常进行,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实验中心各实验室。

第一条 值班人员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到岗。

第二条 值班人员应坚守工作岗位,如需中途离开,需交代其他工作人员临时代替,待其到岗后值班人员方可离开。

第三条 值班人员对实验室工作的正常运转和财物安全负有责任。

第四条 值班人员需填写好值班记录,并做好存档。

第五条 有突发事件发生时,应根据情况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及时上报,组织保护好现场,协助调查事故发生的原因。

第六条 值班人员离岗前,需认真检查实验室安全情况,关好水、电、气、门、窗,并做好交接班工作。

第七条 禁止将无关人员带入实验室,禁止任何人在实验室内留宿。

第八条 值班人员因故不能到岗值班,须提前请假。

附件 6:

为确保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依据《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总则》（2024 年修订版），结合校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的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它化学品。具体危险化学品目录，按照国家最新的《危险化学品名录》执行。

第二条 化学品按理化危险分为十六类：1.爆炸物；2.易燃气体；3.易燃气溶胶；4.氧化性气体；5.压力下气体；6.易燃液体；7.易燃固体；8.自反应物质或混合物；9.自燃液体；10.自燃固体；11.自热物质和混合物；12.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或混合物；13.氧化性液体；14.氧化性固体；15.有机过氧化物；16.金属腐蚀剂。

第三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由实验中心统一采购。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采购危险化学品。采购危险化学品应选择有相应危险化学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资质的供应商，并索要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采购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应按要求向属地公安机关登记、备案。

第四条 每间实验室内存放的除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外的危险化学品总量不应超过 50L (kg)，其中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应超过 25L (kg) 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 5L (kg)。

第五条 危险化学品必须存放在条件完备的专用储存室或专柜等专门的储存场所内，并应当符合有关安全规定。根据物品的种类、性质，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爆、泄压、防火、防雷、报警、灭火、防晒、调湿、消除静电、防护围堤等安全设施，并设专人管理。存放区域应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简称 MSDS)。危险化学品应存放于通风良好的带锁安全柜中，且不得放于高架上。房间内禁止吸烟、点火及使用高温电器；易燃且具有挥发性的液体不能存放于普通冰箱中。

第六条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要严防丢失、被盗和其它事故，特别是涉及易制毒、易制爆类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在装运、存放、使用和保管等各个环节，要严格落实“双人领取、双人保管、双人使用、双本账和双把锁”为核心的“五双”安全管理制度和各项安全措施。

第七条 实验教师应经常检查实验室存放的危险化学品，防止因变质分解导致自燃、爆炸事故。危险化学品应分类、分项存放，严防禁忌物混存，严格安全管理，消除安全隐患。能发生物理性或化学性相互作用的化学品必须分隔存放，如表 1 和表 2 所示。

表 1. 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要求

名称	储存要求
浓硫酸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存放于低处，与碱类、碱金属、还原剂等隔离。
浓盐酸	存放于低处，室内空气保持流通，与碱类、胺类、碱金属、易燃物等隔离。
浓硝酸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室温不宜超过 30℃。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与还原剂、碱类、醇类、碱金属等分开存放。
碳化钙	储存于密封容器，切勿受潮。
乙酰氯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包装必须密封，防止受潮。与氧化剂、醇类等分开存放。不宜久存，以免变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在库房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溴	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置于底部放有碱石灰的干燥器内。与还原剂、碱金属、易（可）燃物、金属粉末等分开存放。涉及溴的操作必须在通风柜内进行，用后须把剩余的溴密封在瓶中。建议购置以安瓿包装的溴，以方便储存。
甲酸	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与氧化剂、碱类、活性金属粉末分开存放。

名称	储存要求
三氯化铝 (无水)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相对湿度保持在75%以下。包装必须密封，切勿受潮。与易(可)燃物、碱类、醇类等分开存放。不宜久存，以免变质。
氨水	置于阴凉及低处，与卤素及酸隔离。开瓶时须特别小心。
环己胺	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与氧化剂、酸类分开存放。储存室内照明、通风等设施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室外。
过氧化氢	置于棕色瓶内，并存放于阴凉处。纯的过氧化氢是较稳定的，但若接触到尘埃或金属粉末，则可能会因迅速分解而发生爆炸。稀释后的过氧化氢较为安全。
固体氢氧化钾 (钠)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库内湿度最好不大于85%。远离火种、热源。包装必须密封，切勿受潮。与易(可)燃物、酸类等分开存放。
钾、钠	储存于载有液状石蜡的密封玻璃瓶内，把玻璃瓶置于金属容器内并保持干燥。如果表面变黄，则可能生成了过氧化物或超氧化物。超氧化物受摩擦或震荡会爆炸，不宜再用，亦不应用刀将之切成小块。
铝粉、镁粉	保持干燥，并与强氧化剂隔离。
黄磷(白磷)	浸没于载有水的密封容器内，与空气、氧化剂隔离。

名称	储存要求
硫磺	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包装密封。与氧化剂分开存放。

表 2. 不能共存的常用化学品

名称	储存要求
醋酸	不能与铬酸、硝酸、羟基化合物、乙二醇、高氯酸、过氧化物以及高锰酸盐共存
丙酮	不能与浓硫酸和浓硝酸的混合物共存
乙炔	不能与铜（管）、卤素、银、汞及其化合物共存
碱金属	不能与水、二氧化碳、四氯化碳和其它氯化烃共存
无水氨	不能与汞、卤素、次氯酸钙和氟化氢共存
硝酸铵	不能与酸、金属粉末、易燃液体、氯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以及细碎的有机物或易燃性化合物共存
苯胺	不能与硝酸和过氧化氢共存
溴	不能与氨、乙炔、丁二烯、丁烷、氢、碳化钠、松节油以及金属细粉末共存
活性炭	不能与次氯酸钙和所有氧化剂共存
氯酸盐	不能与铵盐、酸、金属粉末、硫以及细碎的有机物或易燃性化合物共存
氯	不能与氨、乙炔、丁二烯、苯和其它石油馏分、氢、碳化钠、松节油以及金属细粉末共存。
铬酸	不能与醋酸、萘、樟脑、甘油、松节油和其它易燃

名称	储存要求
	液体共存。
铜	不能与乙炔、叠氮化物和过氧化氢共存
氰化物	不能与酸共存
易燃液体	不能与硝酸铵、铬酸、硝酸、过氧化氢、过氧化钠和卤素共存。
烃	不能与氟、氯、溴、铬酸和过氧化钠共存。
过氧化氢	不能与铬、铜、铁和其它多数金属及其盐、易燃液体和其它易燃物、苯胺以及硝基甲烷共存。

第八条 任何实验室和个人不得为其它单位和个人提供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服务。

第九条 实验室需建立危险化学品动态管理台账，及时更新危险化学品台账和出入库登记表。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只限于实验中心正式建制的各类实验室实体。危险化学品的领取与使用需详细登记相关信息，如危险化学品的品种、规格、发放日期、退回日期、领取人、数量、结存数量以及用途等。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还应按照要求向属地公安部门进行流向系统登记。

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前应先查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了解化学品特性，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实验教师应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教职员工、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学生使用危险化学品时，任课教师或指导教师应详细指导监督。

第十一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时，在能达到实验目的的前提下，应严格控制用量，尽量少用；配置试剂都应标注名称、浓度等信息。

第十二条 严禁直接接触危险化学品，应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严禁口尝危险化学品，严禁将鼻子靠近试剂瓶口嗅闻危险化学品气味，使用易挥发的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应在通风橱内进行。

第十三条 定期检查所储存的化学品，发现化学品标签模糊不清或脱落，要立即更换。化学品的管理以最优化管理为原则，采取及时配送的方式，确保最小化库存。

第十四条 上述规定中第四、七、八、十、十一、十二、十三条同样适用于普通化学品。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的废弃和处理按照《实验中心危险废弃物管理办法》（附件9）执行。

附件 7:

为了加强易制毒化学品在使用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工作,在实验过程中规范有序、合法安全地使用易制毒化学品,防止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依据《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总则》(2024年修订版)《北京交通大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校发〔2019〕73号),结合校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采购

(一)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须开具合法使用证明,写明需购买化学品的数量、名称和用途,由单位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需从有销售易制毒化学品资质的单位进行购买,并且签订买卖合同,严禁使用现金交易。

(三)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需要向当地公安部门备案,按要求提交使用说明、买卖合同、购买备案证等备案材料,并对备案材料进行归档,以备检查。

第二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储存

(一)易制毒化学品需按规定建立专用仓库,设置明显标志,实行专人专锁保管,分类保存。

(二)易制毒化学品购入后要按时入库,严禁将易制毒化学品擅自出售、转让和调剂。

(三) 加强实验室内易制毒化学品安全防护和巡查工作，防止易制毒化学品事故和盗失现象的发生。

第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

(一) 药品室安全责任人应严格管理出库的易制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出入库要建立登记台账，台账需记录易制毒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流向等信息，做到账物相符。

(二) 入库的易制毒化学品必须经过药品室安全责任人严格核对、验收后方可入库，药品室安全责任人应做好易制毒化学品的登记工作。

(三) 每月底要做好易制毒化学品入库数、出库数和库存数的核查清算工作，如实进行登记，做好原始台账并报属地公安部门备案，有关台账保存两年备查。

第四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废弃物处理

(一) 易制毒化学品的废弃物处理应当严格管理，不得私自买卖、回收、销毁或丢弃。

(二) 在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易制毒化学品废弃物需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三) 易制毒化学品因其它因素导致变质不具有利用价值的，按属地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置。

附件 8:

为了加强易制爆化学品在使用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工作,在实验过程中规范有序、合法安全地使用易制爆化学品,防止易制爆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依据《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总则》(2024年修订版)《北京交通大学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校发〔2019〕75号),结合校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后勤服务与保障部为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负责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保卫工作,实验中心配合后勤服务与保障部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条 易制爆化学品的采购

(一)易制爆化学品的购买需开具合法使用证明,写明需购买化学品的数量、名称和用途,并由单位法人签字盖章。

(二)易制爆化学品的购买需从有销售易制爆化学品资质的单位进行购买,严禁使用现金交易。

(三)易制爆化学品的购买需要向当地公安部门备案,按要求提交合法用途说明等备案材料,并对备案材料进行归档,以备检查。

第三条 易制爆化学品的储存

(一)易制爆化学品需按规定建立专用仓库,仓库应符合易

制爆化学品的治安防范要求，设置明显标志，实行专人、专锁保管，分类保存。

（二）易制爆化学品购入后要按时入库，严禁将易制爆化学品擅自出售、转让和调剂。

（三）加强实验室内易制爆化学品安全防护和巡查工作，防止易制爆化学品事故和盗失现象的发生。

第四条 易制爆化学品的使用

（一）药品室安全责任人应严格管理出库的易制爆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的出入库要建立登记台账，台账需记录易制爆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流向等信息，做到账物相符。

（二）入库的易制爆化学品必须经过药品室安全责任人严格核对、验收后方可入库，药品室安全责任人应做好易制爆化学品的登记工作。

（三）每月底要做好易制爆化学品入库数、出库数和库存数的核查清算工作，如实进行登记，做好原始台账并报属地公安部门备案，有关台账保存两年备查。

第五条 易制爆化学品的废弃物处理

（一）易制爆化学品的废弃物处理应当严格管理，不得私自买卖、回收、销毁或丢弃。

（二）在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易制爆化学品废弃物需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三）易制爆化学品因其它因素导致变质不具有利用价值的，按属地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置。

附件 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校区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防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污染危害环境，维护公共安全，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总则》（2024年修订版）《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等制度，结合校区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是指实验室在教学等过程中产生的危害人体健康、污染环境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物质，包括无机废液、有机废液，废弃化学试剂，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弃物的实验室检测样品、废弃包装物、废弃容器等，以及其它被列入《国家危险废弃物名录》的物质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弃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废弃物特性的废物。

第二章 管理与职责

第三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实行校区、实验中心、实验室三级管理责任体系。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各环节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校区实验室危险废弃

物的安全,包括对实验中心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安全的主体责任及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安全的直接责任的监管等。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监管实验中心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安全主体责任的主要内容包括对实验中心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全过程的安全监管、对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建设、教育宣传工作的监管等;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监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安全直接责任的主要内容包括监督实验室是否指定专人负责实验室房间危险废弃物的规范收集、暂存、转运等工作;是否定期开展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等(具体内容见第六条及第七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安全的其它管理要求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安全的主体责任在实验中心。实验中心负责对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全过程实施安全监管,负责校区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建设、教育宣传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实验室危险废弃物隐患排查和整改。实验中心安全员应按要求制定实验室危废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实验中心应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制度文件,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方案;组织实验室按规范要求完成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转运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相关教育、宣传与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负责组织开展实验室危险废弃物隐患排查与整改。

第六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安全的直接责任在实验室。产生危险废弃物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是直接管理责任人,应熟悉并贯彻执

行国家、学校和校区的有关规定，全面负责本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工作，包括指定专人负责实验室房间危险废弃物的规范收集、暂存、转运等工作；定期开展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工作的各类人员进行危险废弃物相关培训；组织实验教师积极参加危险废弃物相关培训及应急演练等活动；做好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的档案工作。

第三章 收集和暂存管理

第七条 实验室应严格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危险废弃物的分类收集，严禁将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弃物放入同一收集容器。

（一）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分为液态废物、固体废物两类。

（二）液态废物分为有机废液、无机废液。有机废液分为含卤素有机废液、其它有机废液；无机废液分为含汞废液、重金属废液、废酸、废碱、其它无机废液。

（三）固体废物分为废弃化学试剂、废弃包装物、废弃容器及其它固体废物。

（四）危险废弃物分类应具有唯一性，某种废物只能属于上述分类中的具体一类。

第八条 危险废弃物收集应满足如下要求：

（一）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及材质应满足国家标准的强度要求，且材质和衬里要与所盛装的危险废弃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完好无损，如有破损应及时更换。

（二）固体废物的收集容器应满足相应强度要求，且可封闭。

(三) 盛装液态废物的容器应是专用收集容器或试剂瓶，不得使用敞口容器存放液态废物。除收集过程外，容器口盖应时刻保证盖紧、确保密封。收集容器内应保留 1/4 的空间，不可装载过满。

(四) 含汞废液应暂存在单独的收集容器中，并妥善保管。

(五) 废弃化学试剂应在原试剂瓶内存放，保持原有标签，注明是废弃化学试剂。废弃包装物、废弃容器及其它固体废物应进行分类收集，具有尖锐形状的固体废物应采取必要防护措施，避免致人受伤。

(六) 危险废弃物中含有微生物的，应进行压力灭菌或消毒预处理。

(七)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容器应张贴彩色危险废弃物标签(附表 1)。标签中的主要成分应填写化学物质中文名称或别称，不得使用俗称、符号或分子式代替。

(八) 每个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均应随附一份危险废弃物投放登记表(附表 2)，并保存五年。填写要求如下：

1. 每一次投放危险废弃物时，应在投放登记表上填写投放废物的主要有害成分、数量、日期、投放人等信息，数量单位为毫升或克。

2. 投放登记表中主要有害成分的名称应按照生态环境部《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中的化学物质中文名称或中文别名填写，不应使用俗称、符号、分子式代替。

3. 对于废液收集容器，投放登记表应注明废液 pH 值。应在最后一次投放后或转运前，对收集容器内废液 pH 值进行测量，并填写在投放登记表上。

第九条 产生危险废弃物的实验室应设置内部暂存区，暂存区原则上只存放本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存放两种及以上不相容危险废弃物时，应分不同区域暂存。暂存区应满足如下要求：

（一）位于实验室阴凉通风并远离火源和热源的位置。

（二）暂存区外边界地面应施划 3 厘米宽的黄色实线，并按规定张贴危险废弃物警示标志。

（三）配备防遗撒、防渗漏的措施，或采取防溢容器作为防遗撒、防渗漏措施。

（四）防溢容器容积应当大于收集容器容积的 10%；防溢容器中放置多个收集容器时，容积应不小于最大收集容器容积的 150% 或所有收集容器容积总和的 10%，取其最大值。

（五）暂存区内的危险废弃物应及时处置。

第四章 转运与处置管理

第十条 严禁任何单位及个人私自处置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不得擅自将危险废弃物直接排放或遗弃，不得将危险废弃物混入非危险废弃物处置，不得将危险废弃物委托给不具备处置资质的机构或企业进行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等。

第十一条 各实验室应根据实验中心统一安排,将危险废弃物转运至危险废弃物储存间。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转移过程中,安全员应现场监督。

第十二条 实验中心定期委托具有处置危险废弃物资质的单位对危险废弃物储存间的危险废弃物进行集中处理。

第五章 应急管理

第十三条 实验中心须编制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事故应急处置方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并组织开展相关安全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

第十四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中发现危险废弃物事故隐患或者其它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安全员和实验中心主任报告。

第十五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引发安全事故,事故所在实验室相关人员应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实验中心应急预案》(北京交大威校区发〔2024〕8号)采取相应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及时报告实验中心主任和校区相关管理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学校相关责任追究办法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办法》（北京交大威海校区发〔2022〕12号）同时废止。

附表 1:

实验室危险废物标签

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标签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有机废液 <input type="checkbox"/> 含卤有机废液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无机废液 <input type="checkbox"/> 废酸 <input type="checkbox"/> 废碱 <input type="checkbox"/> 含汞废液 <input type="checkbox"/> 重金属废液
	<input type="checkbox"/> 固态废试剂 <input type="checkbox"/> 废弃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废弃沾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容器编号	
所属单位	
实验室房间号	
主要成分	
安全责任人	
责任人电话	

危险特性



警示标志



附件 10: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的科学管理，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各项工作，确保校区教学工作的正常秩序，确保校区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以及社会的安全稳定，凡在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物理演示与探索实验室所属思源西楼 202、203、204、205、206、208、301、303、314 实验室进行各类活动的所有人员均应熟悉以下内容，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及要求。

第一条 首次进入实验室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含消防、用电、应急等内容）并签订《安全承诺书》，严格遵守相关要求。掌握各项操作规程后，方可开展实验。相关人员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实施细则》中有关规定，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第二条 实验室应建立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并加以改进和完善。

第三条 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日志、重要设备（大型高压电磁演示设备、轨道车辆综合实验平台、高铁模拟驾驶台等）的运行记录等实验室技术安全档案。

第四条 发生事故时，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实验中心应急预案》（北京交大威校区发〔2024〕8 号）采取积极有效

的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扩大蔓延，并及时上报，不得隐瞒事实真相。

第五条 因违反《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导致实验室发生失窃、火灾、触电，甚至人员伤亡等重大安全事故及重大财产损失的，将追究当事人及安全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条 实验教师要做到三懂：懂得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懂得预防火灾的措施，懂得救火方法；同时做到三会：会报警，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扑救初期火灾。

第七条 实验室内不得存放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任何物品，严禁吸烟，严禁饮食。

第八条 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材料、工具等物品要摆放整齐，不得将实验室内物品私自带离实验室。废旧物品应及时清理，不得乱堆乱放，禁止阻挡安全通道。

第九条 实验室内电气设备的安装和使用管理，必须符合威海校区的《实验中心用电安全实施规范》（附件3）及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大型高压电磁演示设备、轨道车辆综合实验平台等用电必须使用专线，严禁与照明线共用，谨防因超负荷用电着火。不得私拉乱接，不得超负荷用电，不得擅自改动电源设施，或随意改装、拆修电气设备。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要做到经常检查电气设备，如发现异常和漏电等现象要立即切断电源，如发现电源中断情况要切

断电源总开关，并及时上报。

第十一条 应加强对实验室过夜运行的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及检查频次。

第十二条 进行危险性实验（如高温、低温、高压等）时必须要有两位熟悉设备的操作人员同时在场，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仪器设备，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品，避免意外发生。

第十三条 仪器设备的借用按照校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人员离开时，应检查实验室的电源、门窗是否关闭，发现有破损或故障应及时报修。不得在实验室内过夜。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附件 11: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的科学管理，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各项工作，确保校区教学工作的正常秩序，确保校区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以及社会的安全稳定，凡在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大学物理实验室所属思源西楼 401、403、404、405、406、408、410、412、414 实验室进行各类活动的所有人员均应熟悉以下内容，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及要求。

第一条 首次进入实验室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含消防、用电、应急等内容）并签订《安全承诺书》，严格遵守相关要求。掌握各项操作规程后，方可开展实验。相关人员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实施细则》中有关规定，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第二条 实验室应建立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并加以改进和完善。

第三条 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日志、重要设备的运行记录等实验室技术安全档案。

第四条 发生事故时，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实验中心应急预案》（北京交大威海校区发〔2024〕8 号）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扩大蔓延，并及时上报，不得隐瞒事实真

相。

第五条 因违反《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导致实验室发生失窃、火灾、触电、中毒，甚至人员伤亡等重大安全事故及重大财产损失的，将追究当事人及安全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条 实验教师要做到三懂：懂得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懂得预防火灾的措施，懂得救火方法；同时做到三会：会报警，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扑救初期火灾。

第七条 实验室内不得存放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任何物品，严禁吸烟，严禁饮食。

第八条 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材料、工具等物品要摆放整齐，不得将实验室内物品私自带离实验室。废旧物品应及时清理，不得乱堆乱放，禁止阻挡安全通道。

第九条 实验室内电气设备的安装和使用管理，必须符合威海校区的《实验中心用电安全实施规范》（附件3）及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大功率用电设备必须使用专线，严禁与照明线共用，谨防因超负荷用电着火。不得私拉乱接，不得超负荷用电，不得擅自改动电源设施，或随意改装、拆修电气设备。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要做到经常检查电气设备，如发现异常和漏电等现象要立即切断电源，如发现电源中断情况要切断电源总开关，并及时上报。

第十一条 应加强对实验室过夜运行的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及检查频次。

第十二条 进行危险性实验（如高温等）时必须有两位熟悉设备的操作人员同时在场，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仪器设备，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品，避免意外发生。

第十三条 仪器设备的借用按照校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人员离开时，应检查实验室的电源、门窗是否关闭，发现有破损或故障应及时报修。不得在实验室内过夜。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附件 12: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的科学管理，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各项工作，确保校区教学工作的正常秩序，确保校区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以及社会的安全稳定，凡在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实验室所属思源西楼 701、704B、801、802、803、804、805、808 及 814 实验室进行各类活动的所有人员均应熟悉以下内容，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及要求。

第一条 首次进入实验室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含消防、用电、应急等内容）并签订《安全承诺书》，严格遵守相关要求。掌握各项操作规程后，方可开展实验。相关人员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实施细则》中有关规定，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第二条 实验室应建立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并加以改进和完善。

第三条 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日志、重要设备的运行记录等实验室技术安全档案。

第四条 发生事故时，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实验中心应急预案》（北京交大威校区发〔2024〕8 号）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扩大蔓延，并及时上报，不得隐瞒事实真

相。

第五条 因违反《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导致实验室发生失窃、火灾、触电、中毒，甚至人员伤亡等重大安全事故及重大财产损失的，将追究当事人及安全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条 实验教师要做到三懂：懂得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懂得预防火灾的措施，懂得救火方法；同时做到三会：会报警，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扑救初期火灾。

第七条 实验室内不得存放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任何物品，严禁吸烟，严禁饮食。特殊情况下必须使用酒精、液体助焊剂等材料进行实验的，必须向实验室安全负责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使用少量材料在指定位置进行实验。使用时应小心操作，防止意外碰翻容器，并注意室内通风；使用人在实验过程中不得中途离开，使用完毕后应立即盖好瓶盖密封，在指定的具备存放条件的地点统一存放。

第八条 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材料、工具等物品要摆放整齐，不得将实验室内物品私自带离实验室。废旧物品应及时清理，不得乱堆乱放，禁止阻挡安全通道。

第九条 实验室内电气设备的安装和使用管理，必须符合威海校区的《实验中心用电安全实施规范》（附件3）及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大功率用电设备必须使用专线，严禁与照明线共用，

谨防因超负荷用电着火。不得私拉乱接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不得擅自改动电源设施，或随意改装、拆修电气设备。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要做到经常检查电气设备，如发现异常和漏电等现象要立即切断电源，如发现电源中断情况要切断电源总开关，并及时上报。

第十一条 应加强对实验室过夜运行的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及检查频次。

第十二条 进行危险性实验（如高温、高转速等）时必须要有两位熟悉设备的操作人员同时在场，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仪器设备（含高温、高转速等设备），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品，避免意外发生。

第十三条 实验中如需使用非本实验室的仪器设备或可能存在安全风险的元器件与电路模块（如独立使用的锂电池、铅酸蓄电池、产生高于 36V 安全电压的电路、产生 2A 以上电流的电路、可能对人体造成损伤的机电组件等）时，需由项目负责人提前向实验室安全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说明实验时间、参加人员、实验器材、实验内容、潜在的安全风险及防护措施，经批准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在采取必要防护措施的前提下进行实验。

第十四条 开始实验前应仔细检查实验台的电源插座、仪器配线、设备插头是否有老化、破损、漏电的情况，如有问题应立即切断电源插座开关并向实验教师汇报。

第十五条 严禁用湿手触摸仪器设备、电器开关和电源。

第十六条 在电路板制作过程中，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生产的质量合格的电烙铁、热风拆焊台、热熔胶枪等设备。使用电烙铁时必须配套使用合格的烙铁架，谨慎、规范操作，避免烫伤，严禁使用者在设备通电状态下离开实验台。

第十七条 如需使用自备笔记本电脑、手机电源充电器等用电设备，必须使用正规厂家出品的合格电源适配器和充电器，确保设备安全性良好，消除事故隐患。严禁在无人看守状态下在实验室给手机、笔记本电脑等设备充电。

第十八条 实验结束后应关闭实验台上所有仪器设备的电源，确认电烙铁电源插头已从插线板上拔掉或已关闭电烙铁的电源开关，将实验仪器摆放整齐，清理桌面，将垃圾扔进垃圾箱，仪器配线全部放回原位。发现有破损或故障应及时报修。不得在实验室内过夜。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附件 13: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的科学管理，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各项工作，确保校区教学工作的正常秩序，确保校区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以及社会的安全稳定，凡在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公共计算机课程实验室所属思源西楼 502、503、506、510 实验室进行各类活动的所有人员均应熟悉以下内容，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及要求。

第一条 首次进入实验室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含消防、用电、应急等内容）并签订《安全承诺书》，严格遵守相关要求。掌握各项操作后，方可开展实验。相关人员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实施细则》中有关规定，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第二条 实验室应建立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并加以改进和完善。

第三条 发生事故时，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实验中心应急预案》（北京交大威校区发〔2024〕8 号）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扩大蔓延，并及时上报，不得隐瞒事实真相。

第四条 因违反《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导致实验室发生失窃、火灾、触电、中毒，甚至人员伤亡等重大安全事故及重大财产损失的，将追究当事人及安全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条 实验教师要做到三懂：懂得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懂得预防火灾的措施，懂得救火方法，同时做到三会：会报警、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扑救初期火灾。

第六条 实验室内不得存放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任何物品，严禁吸烟，严禁饮食。

第七条 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材料、工具等物品要摆放整齐，不得将实验室内物品私自带离实验室。废旧物品应及时清理，不得乱堆乱放，禁止阻挡安全通道。

第八条 实验室内电气设备的安装和使用管理，必须符合威海校区的《实验中心用电安全实施规范》（附件3）及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不得私拉乱接，不得超负荷用电，不得擅自改动电源设施，或随意改装、拆修电气设备。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要做到经常检查电气设备，如发现异常和漏电等现象要立即切断电源，如发现电源中断情况要切断电源总开关，并及时上报。

第十条 应加强对实验室过夜运行的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及检查频次。

第十一条 人员离开时，应检查实验室的电源、门窗是否关

闭，发现有破损或故障应及时报修。不得在实验室内过夜。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附件 14: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的科学管理，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各项工作，确保校区教学工作的正常秩序，确保校区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以及社会的安全稳定，凡在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实验室所属思源西楼 703、705、706A、710 实验室进行各类活动的所有人员均应熟悉以下内容，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及要求。

第一条 首次进入实验室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含消防、用电、应急等内容）并签订《安全承诺书》，严格遵守相关要求。掌握各项操作后，方可开展实验。相关人员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实施细则》中有关规定，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第二条 实验室应建立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并加以改进和完善。

第三条 发生事故时，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实验中心应急预案》（北京交大威海校区发〔2024〕8 号）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扩大蔓延，并及时上报，不得隐瞒事实真相。

第四条 因违反《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导致实验室发生失窃、火灾、触电、中毒，甚至人员伤亡等重大安全事故及重大财产损失的，将追究当事人及安全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条 实验教师要做到三懂：懂得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懂得预防火灾的措施，懂得救火方法，同时做到三会：会报警、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扑救初期火灾。

第六条 实验室内不得存放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任何物品，严禁吸烟，严禁饮食。

第七条 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材料、工具等物品要摆放整齐，不得将实验室内物品私自带离实验室。废旧物品应及时清理，不得乱堆乱放，禁止阻挡安全通道。

第八条 实验室内电气设备的安装和使用管理，必须符合威海校区的《实验中心用电安全实施规范》（附件3）及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不得私拉、乱接，不得超负荷用电，不得擅自改动电源设施，或随意改装、拆修电气设备。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要做到经常检查电气设备，如发现异常和漏电等现象要立即切断电源，如发现电源中断情况要切断电源总开关，并及时上报。

第十条 应加强对实验室过夜运行的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及检查频次。

第十一条 人员离开时，应检查实验室的电源、门窗是否关

闭，发现有破损或故障应及时报修。不得在实验室内过夜。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附件 15: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的科学管理，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各项工作，确保校区教学工作的正常秩序，确保校区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以及社会的安全稳定，凡在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实验室所属思源西楼 102、104、105、107、901、902、903、905、906A、906B、908、910 实验室进行各类活动的所有人员均应熟悉以下内容，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及要求。

第一条 首次进入实验室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消防、用电、应急等内容）并签订《安全承诺书》，严格遵守相关要求。掌握各项操作规程后，方可开展实验。相关人员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实施细则》中有关规定，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第二条 实验室应建立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并加以改进和完善。

第三条 发生事故时，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实验中心应急预案》（北京交大威校区发〔2024〕8 号）采取积极有效

的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扩大蔓延，并及时上报，不得隐瞒事实真相。

第四条 因违反《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导致实验室发生失窃、火灾、触电，甚至人员伤亡等重大安全事故及重大财产损失的，将追究当事人及安全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条 实验教师要做到三懂：懂得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懂得预防火灾的措施，懂得救火方法。同时做到三会：会报警、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扑救初期火灾。

第六条 实验室内不得存放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任何物品，严禁吸烟，严禁饮食，严禁在易燃易爆危险品附近使用明火，远离电源和热源。

第七条 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材料、工具等物品要摆放整齐，不得将实验室内物品私自带离实验室。废旧物品应及时清理，不得乱堆乱放，禁止阻挡安全通道。

第八条 实验室内电气设备的安装和使用管理，必须符合威海校区的《实验中心用电安全实施规范》（附件3）及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不得私拉乱接，不得超负荷用电，不得擅自改动电源设施，或随意改装、拆修电气设备。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要做到经常检查电气设备，如发现异常和漏电等现象要立即切断电源，如发现电源中断情况要切断电源总开关，并及时上报。

第十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禁止过夜运行，加强日常管理。

第十一条 实验室用水仪器设备要定期检查储水部件是否完整，避免运行时漏水发生触电等意外，仪器设备不使用时，应把储水部件中的水放空。

第十二条 进行危险性实验（如高温、高压、高速运转等）时必须有两人在场，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仪器设备（含高温、高压、高速运转等设备），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品，避免意外发生。

第十三条 取用化学试剂应经过实验室管理人员登记后方可使用，不得私自取用。

第十四条 取用危险化学品时，根据威海校区《实验中心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附件6）对所用危险化学品的品种、规格、领用人、领用日期、数量等信息进行登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领用时还应记载用途。

第十五条 人员离开时，应检查实验室的电源、门窗、水源是否关闭，发现有破损或故障应及时报修。不得在实验室内过夜。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附件 16: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的科学管理，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各项工作，确保校区教学工作的正常秩序，确保校区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以及社会的安全稳定，凡在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经济管理类专业实验室所属思源西楼 601、602、603、605、606、608 实验室进行各类活动的所有人员均应熟悉以下内容，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及要求。

第一条 首次进入实验室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含消防、用电、应急等内容）并签订《安全承诺书》，严格遵守相关要求。掌握各项操作后，方可开展实验。相关人员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实施细则》中有关规定，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第二条 实验室应建立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并加以改进和完善。

第三条 发生事故时，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实验中心应急预案》（北京交大威海校区发〔2024〕8 号）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扩大蔓延，并及时上报，不得隐瞒事实真相。

第四条 因违反《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导致实验室发生失窃、火灾、触电、中毒，甚至人

员伤亡等重大安全事故及重大财产损失的，将追究当事人及安全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条 实验教师要做到三懂：懂得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懂得预防火灾的措施，懂得救火方法，同时做到三会：会报警、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扑救初期火灾。

第六条 实验室内不得存放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任何物品，严禁吸烟，严禁饮食。

第七条 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材料、工具等物品要摆放整齐，不得将实验室内物品私自带离实验室。废旧物品应及时清理，不得乱堆乱放，禁止阻挡安全通道。

第八条 实验室内电气设备的安装和使用管理，必须符合威海校区的《实验中心用电安全实施规范》（附件3）及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不得私拉、乱接，不得超负荷用电，不得擅自改动电源设施，或随意改装、拆修电气设备。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要做到经常检查电气设备，如发现异常和漏电等现象要立即切断电源，如发现电源中断情况要切断电源总开关，并及时上报。

第十条 应加强对实验室过夜运行的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及检查频次。

第十一条 人员离开时，应检查实验室的电源、门窗是否关闭，发现有破损或故障应及时报修。不得在实验室内过夜。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附件 17: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的科学管理，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各项工作，确保校区教学工作的正常秩序，确保校区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以及社会的安全稳定，凡在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数字媒体艺术专业实验室所属思源西楼 512，一号教学楼 A500、B504、C501、C502、C503、C505，操场看台下的 P01-A、P01-B、P02-A、P02-B 实验室进行各类活动的所有人员均应熟悉以下内容，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及要求。

第一条 首次进入实验室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含消防、用电、应急等内容）并签订《安全承诺书》，严格遵守相关要求。掌握各项操作规程后，方可开展实验。相关人员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实施细则》中有关规定，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第二条 实验室应建立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并加以改进和完善。

第三条 实验室内具有危险性的设备（如激光切割机、带锯、磨砂机等）应建立相应的操作规程和设备使用记录。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仪器设备，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品，避免意外发生。

第四条 发生事故时，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实验中心应急预案》（北京交大威校区发〔2024〕8 号）采取积极有效

的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扩大蔓延，并及时上报，不得隐瞒事实真相。

第五条 因违反《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导致实验室发生失窃、火灾、触电，甚至人员伤亡等重大安全事故及重大财产损失的，将追究当事人及安全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条 实验教师要做到三懂：懂得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懂得预防火灾的措施，懂得救火方法；同时做到三会：会报警，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扑救初期火灾。

第七条 实验室内不得存放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任何物品，严禁吸烟，严禁饮食。

第八条 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材料、工具等物品要摆放整齐，不得将实验室内物品私自带离实验室。废旧物品应及时清理，不得乱堆乱放，禁止阻挡安全通道。

第九条 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材料、工具等物品要摆放整齐，不得将实验室内物品私自带离实验室。废旧物品应及时清理，不得乱堆乱放，禁止阻挡安全通道。

第十条 实验室内电气设备的安装和使用管理，必须符合威海校区的《实验中心用电安全实施规范》（附件3）及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大功率用电设备必须使用专线，严禁与照明线共用，谨防因超负荷用电着火。不得私拉乱接，不得超负荷用电，不得擅自改动电源设施，或随意改装、拆修电气设备。

第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要做到经常检查电气设备，如发现异常和漏电等现象要立即切断电源，如发现电源中断情况要切断电源总开关，并及时上报。

第十二条 进行危险性实验（如高温、高转速等）时必须要有两位熟悉设备的操作人员同时在场，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仪器设备（含高温、高转速等设备），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品，避免意外发生。

第十三条 未经实验教师允许，禁止在实验室的电脑和手持电子设备上设置密码或私自安装软件程序。

第十四条 人员离开时，应检查实验室的电源、门窗、水源是否关闭，发现有破损或故障应及时报修。不得在实验室内过夜。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